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5/1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經余若薇議員提名，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於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第105號法律公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106號法律公告)

檔號：EP 55/25/01 Pt. 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2/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14/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就保護本港瀕危物種的管制制度作出的宣傳工作。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及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3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44 - 00030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兩項豁免令作出解釋	
000305 - 000504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瀕危物種保護聯絡小組及各行業，並獲其支持	
000505 - 001131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逐項研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物種的豁免)令》的條文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對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而進口標本的豁免 政府當局解釋 —— (a) “標本”的定義包括活體及非活體物種；及 (b) 有需要證明有關標本為自然保育合作計劃標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132 - 00204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第3條 —— 為科學或教育研究的目的或為供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展示的目的而管有或控制標本的豁免</p> <p>委員就豁免指引提出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博物館或植物標本室並無法定定義，一般字典涵義適用；及</p> <p>(b) 雖然並無具體的豁免指引，但署長會依從國際慣例行使其酌情權批准第3條所訂的豁免</p>	
002041 - 003041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第4條 —— 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p> <p>第5條 —— 對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一項決議，活體動物即使是合法獲得，並為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其越境運送仍須受到管制；</p> <p>(b) 如任何人在其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獲得標本並將之帶入本港，則第5條所訂的豁免並不適用；及</p> <p>(c) 該命令並無訂定“慣常居住地”一詞的定義，其一般字典涵義適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42 - 00323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第6條 —— 對在《公約》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 主席詢問何以該命令並未列出《公約》前日期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公約》在1975年實施，但當中受保護物種的名錄不時更新，故列明物種不同，其《公約》前日期亦有分別	
003240 - 00371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第7條 —— 對管有或控制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豁免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第7(2)(c)(ii)(A)條中“introduced from the sea(從海上引進)”一語的中文本宜改為“從公海引進”，以確保與主體條例所界定的用語一致	政府當局作出更正錯誤令，把第7(2)(c)(ii)(A)條中“introduced from the sea”一語的中文本改為“從公海引進”
003715 - 005326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告知委員黑色暴雨警告已於上午11時15分發出。委員決定繼續舉行會議 研究附表	
005327 - 005350	政府當局 主席	逐項研究《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的條文 第1至4條 第5條 —— 對屬於附錄II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 委員關注到管制制度缺乏宣傳，表示公眾未必知道獲准帶回本港的列明物種的指明數量限制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保護本港瀕危物種的管制制度作出的宣傳工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海外零售商／出口商有責任提醒顧客有關貨物為列明物種；</p> <p>(b) 已在本地入境控制站張貼告示，提醒旅客有關瀕危物種的管制措施；及</p> <p>(c) 會進行更多宣傳工作，包括向出入境旅客派發單張</p>	
005351 - 005416	政府當局	第6至8條	
005417 - 01003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第9條 —— 對出口標本的豁免</p> <p>委員察悉，附有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植物標本可獲豁免</p>	
010040 - 01030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研究附表</p> <p>委員同意無須再作諮詢</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意在《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及兩項豁免令生效前約兩個星期推出一項宣傳計劃，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及公眾論壇上作廣告宣傳</p>	
010303 - 010430	主席 秘書處	委員同意延長兩項豁免令的審議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7日